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功能训练、康复服务转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适应评估、庇护性就业、康复辅助器具供应、心理咨询与疏导、康乐文体等服务；组织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在职辅导等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7.06
本年收入合计	861.70	本年支出合计	861.7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1.70	支出总计	861.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61.70	794.64	67.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92	78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9.92	78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7.20	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82.08	6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06	0.00	6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6	0.00	6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6	0.00	6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1.70	63.85	797.8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92	59.13	730.7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89.92	59.13	730.79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77.20	0.00	77.2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64	0.00	30.64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82.08	59.13	622.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06	0.00	67.06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6	0.00	67.06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6	0.00	67.0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7.0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7.06
本年收入合计	861.70	本年支出合计	861.7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1.70	支出总计	861.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94.64	63.85	730.7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92	59.13	730.79
[20811]残疾人事业	789.92	59.13	730.79
[2081104]残疾人康复	77.20	0.00	77.20
[2081105]残疾人就业	30.64	0.00	30.64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82.08	59.13	622.95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72	4.72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3.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79
[30101]基本工资	6.44
[30102]津贴补贴	12.36
[30103]奖金	0.00
[30107]绩效工资	28.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113]住房公积金	4.72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201]办公费	0.99
[30202]印刷费	0.00
[30203]咨询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49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0.62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0.00
[30214]租赁费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05]生活补助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09]奖励金	0.00
[310]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30.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3]奖金	0.00
[30107]绩效工资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5
[30201]办公费	2.00
[30202]印刷费	0.00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1.80
[30207]邮电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165.20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22.74
[30304]抚恤金	0.00
[30305]生活补助	347.20
[30306]救济费	139.5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36.00
[30308]助学金	0.00
[30309]奖励金	0.0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大型修缮	0.00
[31009]土地补偿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对企业补助	0.00
[31204]费用补贴	0.00
[31205]利息补贴	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99]其他支出	0.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7.06	0.00	6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06	0.00	67.0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06	0.00	67.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6	0.00	67.06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3.85	63.85	63.8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63.85	63.85	63.8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0.79	60.79	60.7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97.85	797.85	730.79	67.06	0.00	0.00	0.00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797.85	797.85	730.79	67.06	0.00	0.00	0.00	
（镇拨）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各镇街（园区）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中心运营所需经费由镇街（园区）财政承担。
（镇拨）残疾人津贴	151.20	151.20	151.2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残疾津贴 2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村协会残疾人专职委员经费	86.45	86.45	86.45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聘用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岗位 18 人，设置残疾人协会 19 个。
（镇拨）残疾人辅助项目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适配基本型轮椅、电动轮椅，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视力残疾人适配盲杖、助视器，智力、精神残疾人适配定位器等辅助器具给予全额资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非低保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医疗保险费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有关规定，对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以及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惠及 250 人以上。
残疾人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文化、体育活动的，其经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或者市财政承担。对在市级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给予奖励等。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镇拨）残疾人办证补贴经费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经定点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一次性补贴400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精神病患者医疗经费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不超过400元精神科药物。经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后，送往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其住院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支付部分后，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度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为了宣传助残志愿服务理念，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我市镇街（园区）助残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做好助残志愿服务工作。
（镇拨）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及评估经费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采用政府补助的方式，按每人每次200元的标准对肢体重度残疾人参与居家康复服务项目进行补助，每人每年最高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补助 50 次。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一户多残困难残疾人家庭补助金	11.34	11.34	11.34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生活补助 30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经费	21.45	21.45	21.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经费，加大对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的激励力度，调动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激励残疾人自强创业和助残事业创新发展，全面加强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残疾人慰问活动经费	52.80	52.80	52.8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在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 800 人以上。
（镇拨）残疾人免费体检经费	5.88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残疾人每两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体检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6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资金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镇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教育补助经费（7-17岁）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教育康复服务的7至17周岁脑瘫、孤独症儿童少年补贴教育康复服务费，每人每年不超过1.5万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教育补助经费（0-6岁）	18.20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0至6周岁残疾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脑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2.5万元，听障、视障、智障及其他类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康就中心学员补贴经费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街（园区）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接受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学员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人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府办函〔2022〕337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按上一年的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民政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补贴对象和残联补贴对象进行一次性发放。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 3:7 比例分担。
（镇拨）非低保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费	49.21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有关规定，对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惠及 185 人以上。
（镇拨）残疾人价格临时补贴	10.08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对残联补贴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 3:7 比例分担。
（市拨）残疾人价格临时补贴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活保障工作，对残联补贴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 3:7 比例分担。
（镇拨）东莞市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文件精神，根据东残联通[2023]9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做好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工作，减轻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压力，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手术补助，最高标准为 10000 元/人（住院医疗费用经社会医疗保险核付及医疗救助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补助由市、镇 3：7 比例分担。
（市拨）残疾人考取机动车驾驶证补助经费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第十一条要求，为残疾人创造参与社会生产劳动的机会和条件，让他们享受社会文明进步，也可以激励和动员更多的残疾人掌握和发挥一技之长实现就业，改善生活。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市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教育补助经费（7-17岁）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各镇街（园区）0至17周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教育补助预拨款明细表（2024年预算），全市对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教育的7-17周岁残疾儿童少年约450人次进行补助。通过项目，减轻残疾儿童家庭康复费用负担。我镇预计2024年符合条件的7-17岁残疾儿童12人，1.5万元/人/年，市负担30%。
（市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教育补助经费（0-6岁）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0至6周岁残疾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脑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2.5万元，听障、视障、智障及其他类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我镇预计2024年0-6岁孤独症儿童4人，2.5万元/人/年，0-6岁其他类别残疾儿童8人，2万元/人/年。市负担30%。
（市拨）救助精神病患者服药、住院等康复服务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要求，通过“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防工作，形成领导管理、技术指导、预防治疗康复监护等3个网络，为我市精神病患者建立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治疗康复救助保障制度。保障患者长期服药、长期住院，维持治疗康复。预防减少肇事肇祸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安全。
（市拨）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贴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十八条要求，保障本市户籍0至17周岁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费用补贴。
（市拨）春节非低保残疾人价格补贴经费	14.44	14.44	14.4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函〔2022〕337号），为全市精神、智力、重度残疾人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进一步完善了我市保障援助体系，有效缓解价格上涨对残疾人群体基本生活的压力。
（市拨）残疾人首次办证补贴	0.55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六条要求，对首次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进行补贴，减轻残疾人负担，提高户籍残疾人办证积极性，提高我市残疾人办证率。
（市拨）残疾津贴	62.20	62.20	0.00	62.2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五条要求，建立残疾津贴制度惠及我市每一名持证残疾人，为残疾人发放残疾津贴，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疾带来的生活和经济压力，实现残疾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市拨）“一户多残”生活补助	4.86	4.86	0.00	4.86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八条要求，为“一户多残”家庭发放生活补助，缓解残疾人家庭生活和经济压力，对残疾人家庭生活提供保障。
（市拨）残疾人购买社保经费	26.02	26.02	26.0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五条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养老保险补助和医疗保险补助，缓解其对购买社保缴费的经济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
（市拨）镇街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补助经费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对镇街（园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学员给予补助，保障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中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要的残疾人在中心内有效进行日间照料、职业康复、庇护就业等服务。
（市拨）社区（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工作经费	35.10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残疾人专职委员，为基层残疾人提供入户交流、传达政策、协助办证、发放补助、服务转介、组织特殊节日活动等服务，同时有利于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解决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
（市拨）《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补贴经费	9.19	9.19	9.19	0.00	0.00	0.00	0.00	激发广大残疾人就业创业积极性以及用人单位招聘残疾职工的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良好氛围，帮助广大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地就业。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镇拨）残疾人考取汽车驾驶证 补助经费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十一条要求，为残疾人创造参与社会生产劳动的机会和条件，让他们享受社会文明进步，也可以激励和动员更多的残疾人掌握和发挥一技之长实现就业，改善生活。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6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19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入预算按上级部门指示，根据市下拨的转移支付资金进行预算工作，同时减少了（市拨）东莞市购买残疾人寄宿托养和照护服务和（镇拨）东莞市购买残疾人寄宿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86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19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预算按上级部门指示，根据市下拨的转移支付资金进行预算工作，同时减少了（市拨）东莞市购买残疾人寄宿托养和照护服务和（镇拨）东莞市购买残疾人寄宿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2.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0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办公台4张，办公椅4张，文件柜5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	-------------	------

(镇拨) 残疾人津贴	151.2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残疾津贴 2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 一户多残困难残疾人家庭补助金	11.34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生活补助 30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注：无

七、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37 项，预算金额 797.85 万元，全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